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5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45.95万股。至此，公司首次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